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豐」或「售股股東」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適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採納，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向耀豐發行639,999,5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10年9月24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彌償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榮豐國際」	指	榮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殷先生擁有約51%權益及由林女士擁有約49%權益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9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2010年10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萬里」	指	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榮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新發行」	指	本公司於股份發售項下按發售價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釋 義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60,000,000股新股份及(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為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的價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申請時應繳股款」一節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營運附屬公司」	指	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的統稱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藉此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借股而須歸還將予借取的證券的責任，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超額配股股份」	指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於配售項下提呈可供購買的4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將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开发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即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於2010年9月24日就公开发售訂立的有條件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項下按發售價提呈可供購買的4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借股協議」	指	耀豐與大福證券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大福證券可借取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福證券」、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榮發」	指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榮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華林」	指	華林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船務管理公司，現時擔任本集團所有船舶的船務管理公司，惟須受相關船務管理協議規限，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管理」一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7642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